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4,335,960 股 (含本数),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400.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 (一) 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9 月实施完毕 (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 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 134,400.00 万元;
-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 即以发行股份 134,335,960 股进行测算 (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5、2016 年度, 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13.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59.63 万元。假设 2017 年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30%、0%、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 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

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以及“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7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口径

项目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201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万股）	67,167.98	67,167.98	80,601.5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134,400.00	
情形1、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30%，即净利润为3,859.6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513.83	3,85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21	0.0575	0.0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21	0.0575	0.0547
情形2、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即净利润为5,513.8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513.83	5,51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21	0.0821	0.07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21	0.0821	0.0782

情形 3、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30%，即净利润为 7,167.9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513.83	7,16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21	0.1067	0.1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21	0.1067	0.1016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口径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万股）	67,167.98	67,167.98	80,601.5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134,400.00		
情形 1、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30%，即净利润为 321.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59.63	32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8	0.0048	0.0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8	0.0048	0.0046
情形 2、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即净利润为 459.6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59.63	45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8	0.0068	0.0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8	0.0068	0.0065
情形 3、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30%，即净利润为 597.5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59.63	59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8	0.0089	0.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8	0.0089	0.0085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7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规定计算。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以及“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较好，与公司的发展定位以及主营业务相契合，具备较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 1、氯化法钛白粉与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

氯化法钛白粉是与氯碱化工高度相关联的行业，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业务链条的延伸，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提高资源综合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拓展 PVC-O 技术应用市场，提高产品多样性，实现产品转型升级

PVC-O（抗冲抗压双轴取向聚氯乙烯）技术是在传统 PVC 管技术的进化形式，技术相较于 PVC 管更为先进。PVC-O 管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抗冲、抗疲劳等优异性能，是公司进行产品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必要发展项目。

依托公司在 PVC 特种树脂开发和生产方面的原料优势，通过延伸产业链条，将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一方面可以使得公司原有的 PVC 特种树脂产品得到升级换代，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可以消化吸收公司的 PVC 原材料产能，与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技术协同效应和产能协同效应。

#### 3、发展环保生态木板生产，实现绿色发展，形成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环保生态木板（包括优木生态板和 LVT 帝雅克地板）具有木材的加工性能，又具有防潮、防虫蛀、防火等特点。公司通过对竹木纤维和 PVC 树脂的改性研究，取得了国内领先的环保生态木板技术并用于

生产，与国家提倡的“循环经济”以及“建设集约型社会”的理念相契合，有利于实现绿色发展。

同时，环保生态木板是公司充分利用开发的专用 PVC-TY-010 和 PVC-TY-020 树脂技术开发出的下游生态木产品，是公司现有业务链条的延伸，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提高资源综合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 1、国家政策鼓励氯化法钛白粉的发展且市场前景广阔

氯化法的优点为工艺流程短、连续自动化程度高、能耗相对低、“三废”排放少、能获得高品质金红石型钛白粉等，是国外钛白粉主要生产工艺，也是未来钛白粉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在当前国家提倡节能环保、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投资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方向。

我国钛白粉行业属于结构性产能过剩，国内钛白粉产能 90%以上均为硫酸法工艺，工艺水平相对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迫于环保压力，国内硫酸法钛白粉产能受到限制；而高品质氯化法钛白粉供应短缺，近几年每年高品质钛白粉进口量都在 20 万吨以上（不含进口的高档涂料等应用产品），仍有较大市场空间。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迅速满足国内产能不足的情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2、PVC-O 技术应用已成熟，中国处于起步阶段

近年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和工业等行业对塑料管道需求不断加大，拉动中国塑料管道行业高速发展，中国已成

为最大的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国家。PVC-O 管技术在海外已经得到长足发展，2006 年以后 PVC-O 管的技术和市场已经逐渐成熟。在国内由于 PVC-O 的技术壁垒，该产品市场才刚刚起步。目前国内在四川大学等科研机构的研究和攻关下，该项技术已经取得重大突破，国内已有少数企业研制并投资该项目。PVC-O 管项目是公司顺应快速发展的产业发展趋势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迅速满足国内产能不足的情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3、政策鼓励生态木的推广应用且市场前景广阔

生态木（木塑）复合材料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被明确列为“优先主题”的“农林生物质综合开发利用”和“基础原料”领域的研究项目。政府提出的“循环经济”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理念与木塑行业高度契合。2012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环保型生态木板的发展，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的“鼓励类十九轻工类第 7 条新型塑料建材类产业”、《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 2012）中的“重大工程中的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示范应用专项工程和新材料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工程”、《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等，均鼓励和支持环保型生态木板的发展。

生态木被许多国家列入绿色节能环保产品，受到大力扶持，并已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几年内其需求仍将快速增长。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人们

生活质量的提升，生态木市场需求整体向上趋势良好。高档环保型生态木用于家具、地材的替代量将超过 20%以上，市场前景广阔。我国持续稳定发展的家具行业和木地板行业将为该项目带来可观的市场需求。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作为中国氯碱行业的领先企业，氯碱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公司在宜宾市江安县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生产装置，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和水合肼等氯碱产品供应商。

公司发展定位于“一体两翼，即立足于优势氯碱和精细化工产业为主体，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两翼发展延伸”完善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中长期价值和拓展成长空间。

公司依托现有资源和条件，重点向同氯碱相结合的钛化工发展，从而使公司的产业链更加完善。同时，公司结合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的需要，进行产业延伸，不断向产业链的终端进行拓展，打造新材料产业园，增加新材料产业的品种，重点研发、开发和发展以高分子类为代表的新材料及其制品加工，形成新的战略支撑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以及“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以此，实现公司转

型升级、完善延伸产业链条、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深化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储备了一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良好的优秀人才。公司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在业内从事多年经营活动，具备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并对氯碱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清晰的规划。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培训及激励机制等，有助于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及业务能力，持续为公司输送优秀人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积极通过内部竞聘选拔为主、外部招聘为辅的方式，提拔和引进具有生产能力、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的人才，为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持，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确保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后能大幅提升业绩。

###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天原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建立在科技领先上”，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作为加快发展内生增长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行业的技术创新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公司拥有一支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化技术队伍，研发团队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此外，公司积极与四川大学、四川师范大学等国内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深度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共同开发新技

术、新产品、新工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 3、市场储备

国内氯化法钛白粉发展缓慢，高品质氯化法钛白粉供应短缺，近几年每年高品质钛白粉进口量都在 20 万吨以上（不含进口的高档涂料等应用产品），仍有较大市场空间。通过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缓解国内市场氯化法钛白粉供应的紧张状况，替代进口产品，提高高档钛白粉的自给率，满足国内高品质钛白粉产品的市场需求，推动国内钛白粉产业结构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先发优势，抢占国内高品质氯化法钛白粉的市场，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 PVC 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PVC-O 管是传统 PVC 管材的进化形式，性能更为优秀，是一种新型 PVC 管材，可替代传统的 PVC-U 管、PE 管等，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和工业等领域。投资建设 PVC-O 管项目是公司顺应快速发展的产业发展趋势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迅速满足国内产能不足的情况，市场前景广阔。

生态木被许多国家列入绿色节能环保产品，受到大力扶持，并已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几年内其需求仍将快速增长。环保生态木板具有木材的加工性能、强度性能以及耐水、耐腐蚀、使用寿命长、可回收再生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绿色家具、室内装修以及房屋集成快装、园林景观等室外装饰装修。目前生态木产业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

推进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特别是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生态木产业有望保持较高增速。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对于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多型号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和水合肼及其他氯碱产品，并围绕基础氯碱产业向上下游延伸开展其他业务，氯碱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公司在宜宾市江安县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生产装置，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和水合肼产品供应商。目前，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完善延伸产业链条、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应对和改进：持续加强在安全及环保领域的投入，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继续巩固公司在上游资源环节、氯碱产业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竞争优势，稳健经营，同时通过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完善延伸产业

链布局，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通过加强对生产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管理和控制、大力开拓国内销售市场等方式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大环保设施投入，通过综合处理、循环利用等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应对环保政策变化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3、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丰富和

完善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体系，强化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和转型，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从长期看，此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预计良好，募投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7-2019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